

中山醫學大學中草藥暨保健食品研究開發中心設置辦法

99學年第1學期第3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100/01/27)

99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100/03/18)

第12屆第6次董事會議通過(100/03/28)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山醫學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中心名稱訂為『中山醫學大學中草藥暨保健食品研究開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校任務編組之校級研究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之設置宗旨在於強化本校疾病化學預防研究能量及開發中草藥暨保健食品，匯集校內外醫學營養及食品等相關領域研究人員，使本校成為台灣疾病化學預防研究及開發重鎮。中心任務如下：

- 一、加強本校跨院系(所)教師之合作，以提升本校醫學、營養及食品等領域發展之總能量。
- 二、積極爭取政府及產、學、研單位研究經費，並執行整合型研究計畫。
- 三、強化本校與中央研究機構及結合各生技產業合作開發生藥及保健食品，增加本校研究及產學之成果。
- 四、執行本校及產業合作中草藥及保健食品之研究開發相關作業及申請程序。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第四條 本中心為校內任務編組一級單位，設中草藥組、保健食品組及產學組，其任務如後：

中草藥組：從事中草藥領域之研究，含分子生物、致病機轉、藥物開發等。

保健食品組：從事醫學、營養及食品領域整合之應用研究，含食品功能性成份分析、醫學功能及疾病預防分子機轉等。

產學組：結合研發處產學組承接及媒合校外產學研究案、技術轉移推廣等。

第三章 編制

第五條 本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相關研究領域副教授(含)以上聘兼任，任期2年，連任以2屆為限，為無給職。

第六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自校內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師(研究人員)聘兼之。

第七條 中心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進行臨時約聘，依計畫執行期間聘任之。

第八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聘請校內外委員對中心運作提出建言，委員皆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出席諮詢會議時，得支領必要出席費用。

第四章 經費

第九條 本中心所有經費(含人事費)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條 各中心每年須進行自我評鑑及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中心為研討工作計畫，掌握工作進度，審議編制預算，評量各項績效及其他有關中心發展事宜，得召開業務會議。業務會議成員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專任研究人員組成之，以中心主任為當然主席，並得邀請兼任研究人員列席參加。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